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
(2#、4~9#楼等)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鹿回头滨海区南端

验收单位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2018 年 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三亚市水务局 三水审函[2014]238号，2014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南肯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海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于2018年1月6日在三亚市主持召开了“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位于三亚市河东区鹿回头滨海区南端，建设内容为七栋22-29层的住宅（2#、4#、5#、6#、7#、8#、9#楼），一栋研究生宿舍，一栋1层会所，用地南侧设2个地下室。项目用地面积58718.03m²，总建筑面积115526.83m²（含地下建筑面积18349.40m²，架空层建筑面积2838.29m²，太阳能集热器补偿建筑面积1557.00m²，屋顶层不计容建筑面积507.53m²），计容建筑面积93057.93m²，建筑基底占地

面积 5942.07m²。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三亚水务局以三水审函[2014]238 号文对《“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以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为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组织人员实施。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了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施工后期对整个项目建设区的走访与调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57.2%，基本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并参考《中国科学院三亚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职工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终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落实全面，防治效果显著，各项工程质量达到良好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中科院三亚深海所配套生活园区”项目（2#、4~9#楼等）在水土保持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的预期目标，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科院海海所	主任	张国立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水利部信息中心	主任	黄文斌	专家成员	
成员	五水研究院	工程师	张志强		
	水利部信息中心	工程师	杨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助理工程师	于钦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助理工程师	于钦民		监测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工程师	于钦民		监理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高工	梁海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建	高工	张	施工单位	